

庆元县人民政府

通告

〔2022〕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将部分庆元县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黄田镇人民政府行使，现就庆元县黄田镇人民政府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黄田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5个领域63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部门依法管辖。

二、本通告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施行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仍由原县级部门继续负责办理和案卷档案保管，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责任。

附件：庆元县黄田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 年）

庆元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庆元县黄田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备注
一、林业（共 21 项）		主管部门（事项划出单位）：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330264005001	对未建立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购销、加工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64005002	对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64005003	对违法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64005004	对未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者销毁松木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64005005	对病死松树未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64005006	对擅自调运疫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64005007	对违反疫木加工规定，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除外)	
8	330264037000	对进行控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10	330264065000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64069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6406900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640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64075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64077000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6407900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64101000	对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	330264106001	对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	330264106002	对擅自烧荒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	330264108000	对森林禁火期、禁火区非法用火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	330264135000	对非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外)	
二、自然资源（共 18 项）		主管部门（事项划出单位）：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33021500300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15009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3	330215010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5080000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508200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50840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508500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非法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5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15093000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15094000	对在耕地上发展林果业、养殖业，导致粮食种植条件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15095000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509600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150970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破坏基本农田设	全部	

		施的行政处罚		
14	3302151120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1511300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16	330215114000	对破坏性采矿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150410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	33021504100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三、农业农村（共 14 项）		主管部门（事项划出单位）： 庆元县农业农村局		
1	330220053000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2	330220124003	对无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经营除外)	

3	330220397001	对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4	330220397002	对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5	330220397005	对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6	330220051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7	330220238002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20380000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9	330220382000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10	33022002700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除外)	
11	33022011300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2017100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20049000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四、市场监管（共 9 项）		主管部门（事项划出单位）：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33023120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加工过程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2	33023122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3127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4	330231391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31545000	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31546000	对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31548000	对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31549000	对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	全部	

		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行政处罚		
9	330231550000	对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五、生态环境（共 1 项）		主管部门（事项划出单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		
1	33021627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注：本行政处罚事项共有 63 项；</p> <p>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p>				